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总结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等工作

商报全媒体讯 9 月 18 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总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意见以及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省委书记冯飞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战胜利 8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专门听取纪念活动总结报告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好我省后续纪念活动,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历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自觉传承海南革命文化、赓续琼崖红色血脉,把纪念活动激发出的爱党爱国热情转化为奋力谱写中国现代化海南篇章的强大动力;充分学习借鉴纪念活动成功经验,完善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重要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提升重要活动筹办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深化与金砖国家在热带农业、深海科技、航天、数字经济、绿色环保等领域合作,织密金砖国家自贸区(港)伙伴网络,做实相关合作项目,精心做好有关交流活动服务保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及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重要贺信精神,指出要积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紧推动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见效,提升贸易投

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快发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在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重要贺信精神,要求充分发挥海南资源禀赋和政策优势,促进创新要素高效聚集,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推出一批具有海南辨识度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深化同国内外先进地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协同等方面合作,推动海南人工智能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实现异军突起。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

师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指出要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以务实举措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持续抓好“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和“特岗计划”,加强教育投入特别是特岗教师和乡村教师待遇保障,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文件,研究我省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强调要压紧压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跟踪问效,锲而不舍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大力整治腐败案件反映的地区性、行业性、领域性作风顽疾;扎牢制度笼子,深化“监督一张网”建设,拓展升级“机器管+”机制,铲除“四风”问题土壤和条件,以优良作风强基础、解民忧、促发展。会议研究我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工作,指出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抓好监督检查,坚决问责顶风违纪行为。

会议研究了其他事项。

(沈伟)

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强化问题导向 持续攻坚克难 举一反三抓整改 全力冲刺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

商报全媒体讯 9 月 18 日,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现场曝光营商环境负面案例,要求有关市县和部门深刻反思、知耻后勇,举一反三抓实整改并安排部署全力冲刺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重点任务。

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冯飞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小明,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晋柏等省领导出席。

会议观看营商环境负面案例及“回头看”视频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和工信产业政策资金申领兑付“一件事”演示,听取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及 2024 年度营商环境监测、冲刺一流营商环境任务和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等情况汇报;负面案例涉及市县负责人表态发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优化营

商环境作为检验全省作风建设和干部担当作为的主战场,对标国内最高标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抓好推动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诚信海南和智慧海南建设等重点任务,全力冲刺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

会议要求,要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新官必须理旧账”,抓好“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抓紧出台安商惠企重点举措,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强化府院联动、

属地主责、部门支持、共同协商,严格履行法律责任。要强化制度创新,从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大准入即准营改革力度,探索全域全类型全流程国土用途管制,构建以信用和智慧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推动“机器管招投标”提质增效,打造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加快研究自

贸港亟需的政策法规。要强化宣传引导,做强海南自贸港一站式政策查询解读平台“中央厨房”功能,开展分众化精准宣传解读,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增强各界信心,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强化作风建设,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营商环境工作和巡视工作联动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沈伟)

归属海南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0 月 1 日起,免征

商报全媒体讯 (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史若木) 9 月 18 日,海南省新闻办公室召开《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闻通气会。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围绕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及落实举措进行解读。

省财政厅副厅长周正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自贸港法》)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自主减征、免征、缓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发展,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自贸港法》相关规定,制定并印发了《通知》,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归属海南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据了解,文化事业建设费是针对

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经营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由税务部门按经营者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 3%征收。周正介绍,《通知》严格落实了《自贸港法》相关规定,并明确了免征范围、起始时间等事项,具体如下:一是明确免征的地域范围和收入范围。《通知》规定免征政策的实施范围限于海南岛全岛,不包括三沙市;仅免征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二是明确免征起始时间及期限。《通知》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缴费人可从第四季度起完整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优惠。同时,《通知》不设置免征期限,为市场主体提供长期稳定的政策预期。此外,为落实好政策落实工作,《通知》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

通气会上,省税务局副局长庞革新介绍:省税务局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优化完善征收系统申报缴费功

能,实现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系统自动判别,方便缴费人简便申报和“即申即享”。即:“免征政策”涉费信息自动归集,系统自动计算免征费额,纳税人“一键确认”,即可完成申报的办税流程。

据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董承华介绍,近年来海南依托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与丰富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产业规模与质量同国内先进地区存在差距。当前,海南正处于全岛封关运作准备的关键阶段,《通知》的发布有利于促进文化繁荣,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文化强省建设。

据悉,下一步,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将共同把这项惠企政策落实好、执行好,让政策红利有效惠及广大文化企业,助力海南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每年一次性发放 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发布 骗取、冒领将被追责

新华社北京 9 月 18 日电 记者 18 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旨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保障育儿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规范,补贴对象为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其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同样纳入保障范围。育儿补贴按年计算,每年一次性发放。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算发补贴。

规范明确,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含儿童福利机构)申领。申领人主要通

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申领人是儿童福利机构的,应到机构登记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申请。申领人填写婴幼儿及申领人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可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育儿补贴制度的实施要依法依规接受监督检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对代理发放机构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对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的,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